

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【2019】26号



#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李海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李海洋同志任校团委书记（正处级）；

冯永同志任附属长沙中心医院党委委员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1月14日